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員小字第10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黃志騰　　原住彰化縣○○鄉○○路○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3日2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市○○路○段○○○巷○○弄○○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品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梁瑋修停放於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67,329元（含零件104,713元、工資29,920元、烤漆32,696元），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本件事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零件部分折舊後為34,00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6,617元【計算式：34,001＋29,920＋32,696＝96,617】，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發生有造成對方損害，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等語。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估價單、發票、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受損黑白列印照片等

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偵查卷宗查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本件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自承其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吐氣酒精濃度達0.64MG/L），有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調查筆錄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佐，本件事故既因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路旁停放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是被告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即屬有據。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4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07年1月13日時，已使用2年6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0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之修理費用為96,617元【計算式：34,001（零件）＋29,920（工資）＋32,696（烤漆）＝96,617】。

五、從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施惠婷